

#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福利支出项目

货物名称： 卫生防护用品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院

联系人：关旺

电话：010-67358083

电子邮箱：renshi@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5座3层、5层

联系人：李建楠

电话：010-80949957

电子邮箱：[lijiannan@dongfangfuli.com](mailto:lijiannan@dongfangful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福利支出项目中所需卫生防护用品采购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610-2641NF071304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企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

## 第一章 企业SaaS系统定制服务

### 一、 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1. 定制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专属的系统，供甲方在企业内部开展员工弹性福利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属域名，独立首页UI设计，独立账号访问入口，并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常规定制服务及特殊定制服务。

2. 技术资料：乙方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签署后的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功能详细说明、对接接口文档、UI设计、系统流程设计、时序图等。

3. 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和履行服务期间，甲乙双方相互间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且不为外人知悉的软件、报告、财务数据等其他数据、记录、格式、工具、产品、服务、方法、现在和将来的研究、技术知识、营销计划、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无论是否储存、编译，以物理、电子、图形、书面或是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发明的方式记录的。

### 二、 企业定制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企业系统定制服务，搭建客户专属平台。甲方可以登陆乙方提供的系统并可以在商城频道内下单/交易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

2. 免费功能默认平台搭建时一并开通，收费功能中服务费部分为向使用人收取的个人服务费费率。

3. 乙方保留对各项服务项目及商城频道的升级、新增、变更、下架的权利，已选择的服务项目、商城频道及相应渠道可能随着运营变化而增加、减少或变更，服务费有可能根据相关运营成本进行调整。

4. 乙方开发的系统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间【免费】授权并许可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就授权使用内容对外出售或利用其他盈利或非盈利活动。

5. 本合同终止后，由乙方开发或在乙方系统或应用基础上开发、改造后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自有知识产权的系统向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售卖、实施等工作。

### 三、 服务期限

本技术服务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第二章 商城商品采购服务

### 一、乙方产品价格及采购明细

1. 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可选商品数量 | 总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卫生防护用品 | 5000以上 | 504000     | 账号数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用户数量开通账号 |

合计预计总金额：【504000】元

注：以上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数量如有增减，单价不变。上表的总金额简称“采购总金额”。

2. 产品信息及有效期、使用范围以甲方收到的具体产品信息为准，乙方应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进货渠道正规，能够确保供货产品均为正品，交付货物验收当天，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标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商品不少于二分之一总保质期。

### 二、采购方式约定

甲方预计年度采购总金额为：【504000】元，最终合同价款以第三条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采取如下任一方式确定增加产品订单：

(1) 甲方在每次采购时，向乙方提前2日提交盖章版订单，需注明具体产品、数量和采购金额。

or (2) 甲方在每次采购时，向乙方提前2日以邮件的方式提供采购订单，邮件中需注明具体采购产品、数量和采购金额。

or (3)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订单。

无论甲方选择以上任一方式，在甲方书面盖章订单或甲方采购联系邮箱发送的邮件到达乙方处时，即对甲方形成有约束力的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后，确认是否接受订单内容，乙方确认订单后，订单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三、采购价款、交付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可根据甲方下达的订单要求，先行完成向甲方员工指定账号的充值分配工作。乙方完成充值后【5】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户： 110922286810301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上述账号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提前通知另一方，且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发票的开具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产品。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

3. 根据甲方的需求，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于合同签署日后3日内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标识（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和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或所提供的材料侵犯第三人的权利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网络病毒攻击等，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系统的账号密码一经交付即由甲方自行保管，如被冒用或盗用的，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使用甲方认可的一种唯一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工会工号、企业员工工号、员工手机号、员工企业邮箱等）让甲方员工可以进入福利系统。甲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唯一标识给乙方，并配合通知员工相关信息，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系统内录入、定时维护这类信息，让甲方员工可以便利使

用系统。

7. 基于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可将甲方在平台的企业ID和企业名称、企业员工基本信息，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共享，以方便业务的开展。

8. 乙方商城商品一经售出，甲方不得进行二次销售。

9. 甲方应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使用采购产品。

10. 甲方在征得员工的同意并取得员工授权后，可提取员工账号消费数据，还可开通后台员工账户余额导出功能，同时，甲方应对数据进行保密，还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安全，否则乙方因此遭受的员工投诉、行政处罚等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11. 乙方应依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系统/商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系统/商城的设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后期的支持与维护服务。如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否则，乙方不再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1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系统，并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无碍。

14. 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均不应视为允许甲方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披露、让其接触、分许可、反汇编、反编译、反向工程、修改或转让乙方的任何资料。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交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产品内容在运营维护更新时，与甲方选择项目不完全匹配等问题，在此情况出现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进行解决。乙方解决后，甲方不因此问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须支付未付款总额5%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拖欠的款项付清为止。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则乙方有权停止产品使用/停止提供相应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采购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就本合同而承担的最大责任总额不会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到的服务费总额。不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不承担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导

致的或者有关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间接、偶然、特殊或附带的伤害或利润损失。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各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 各方保证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使用对方任何商标、作品、专利、技术等，不做引入误导的虚假宣传。

7. 由于甲方的自身过错原因造成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黑客攻击、运营商停止服务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含法律变更及政府命令）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并签署补充合同；若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停业，乙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具体事宜各方需协商解决。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 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需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第七章、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书面提出任何异议，合同自动续约，直至任一方提出异议后，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将相应停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继续合作的，各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2. 各方确认电子签章代表其真实意思，且认可通过契约锁等经CA认证的签约平

台完成的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或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以此形式完成签署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除落款处加盖印章外，多页合同请注意加盖骑缝章，确保印章清晰完整。**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小计四